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民享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②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③疾病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民享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特定疾病 护理保 险金	王先生	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②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王先生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 10 种特定疾病之一
		以下三者的较大者： ①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②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③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王先生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 10 种特定疾病之一
意外伤残 护理保 险金	王先生	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②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王先生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伤残
		以下三者的较大者： ①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②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③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王先生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伤残
疾病身故 保险金	小王	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初次满足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疾病身故的时间。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0 日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发生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60 日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疾病列表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 7.1 现金价值
-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7.4 保单贷款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6 未还款项
- 8.7 合同内容变更
- 8.8 联系方式变更
- 8.9 宣告死亡处理
- 8.10 争议处理
- 8.11 合同终止



9 定义

- 9.1 特定疾病定义

人保寿险民享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民享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则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⁴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⁵或发生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特定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 ⁶ （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	

（本页正文完）

¹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也叫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则以后每年 1 月 1 日为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其中，2026 年 1 月 1 日为第 1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7 年 1 月 1 日为第 2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8 年 1 月 1 日为第 3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依次类推。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⁴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⁵ 特定疾病：名称列表见“2.5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9.1 特定疾病定义”。

⁶ 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减少，则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和已支付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⁷确诊初次患有⁸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一种或多种），则被保险人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⁹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 （2）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且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 （2）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达到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特定疾病确诊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 （2）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 （3）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¹⁰伤残，则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确定 1-3 级伤残¹¹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 （2）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且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不含零时）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 （2）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 （三）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含零时）

⁷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⁸ 确诊初次患有：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第一次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第一次患有某种疾病。

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¹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指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 至 3 级伤残条目中的一项或多项。《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其编号为 GB/T 44893-2024。

¹¹ 确定 1-3 级伤残：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治疗结束之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 至 3 级伤残条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其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确定 1-3 级伤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 （2）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 （3）确定 1-3 级伤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初次满足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疾病身故的时间。**

2.5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疾病共 10 种，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9.1 特定疾病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7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5 瘫痪——永久完全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³；
- （6）**遗传性疾病**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⁵；
-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⁷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³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⁴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⁵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¹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8) 战争²⁰、军事冲突²¹、暴乱²²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护理费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²³、猝死，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²⁴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7) 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8)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9)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⁵、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²⁶、攀岩²⁷、探险²⁸、摔跤、武术²⁹、彩弹射击、特技表演³⁰、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丁车；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定 1-3 级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¹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¹⁸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²⁰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²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³ **酗酒：**指酒精摄入量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量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²⁴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²⁵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⁶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²⁷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⁸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³⁰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³¹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8.11 合同终止”、“9.1 特定疾病定义”、“脚注 4 意外伤害”、“脚注 7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8 确诊初次患有”、“脚注 32 利息”、“脚注 4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不含该生效对应日）七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³²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1.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³¹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³²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依保单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³；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³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学诊疗资料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³⁴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在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

³⁴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交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我们按该余额折算成承保日数，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该余额不足以垫交 1 日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7.4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³⁵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³⁵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 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8.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 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 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7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9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 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8.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双方选择仲裁方式, 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 8.1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除另有约定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我们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0 种特定疾病的定义。

- 9.1 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共 10 种, 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特定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³⁶确诊。
特定疾病的定义如下:

³⁶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³⁷肌力³⁸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³⁹，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⁴⁰；**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⁴¹**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⁴²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³⁷ **肢体：** 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⁸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³⁹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⁴⁰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⁴¹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⁴²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⁴³IV 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 (含) 以上。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 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条款正文完)

⁴³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 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 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 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 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